

投資管理法規(105.02)

經濟部令

● [新修正企業併購法上路 2016/01/07](#)

企業併購法自 91 年公布施行以來，對於活絡國內企業併購活動，促進組織調整以及加速企業轉型，已發生正面效益，藉由提供適當之租稅及金融措施，企業可透過併購達成規模增加、取得關鍵技術、跨業結合等。迄 104 年 12 月底止，我國企業併購件數已達 2,513 件，併購金額達新臺幣 1 兆 130.1 億元。

總統於 104 年 7 月 8 日公布修正企業併購法並自本(1)月 8 日施行，新修正企業併購法增加併購支付方式(除新設分割或股份轉換外，就股份轉換或分割可採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支付對價方式進行，可增加公司財務運作彈性)、增加新併購型態與簡化程序及提高股東保護措施與資訊透明度等三方向修正。

公司如於新修正之企併法生效前，已依修正前之企併法規定之程序，由公司董事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併購案，後續踐行相關通知程序時，毋庸適用新法所增訂之規定，但如該併購案於新法施行後發生之事實，則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例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依修正前企併法所規定之程序決議通過之併購案，其基準日定於 105 年 2 月 1 日，員工留用與否之通知發出日為 104 年 12 月 28 日，則對已於 105 年 1 月 10 日同意留用，但嗣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因個人因素不願繼續留用者，則其併購前之雇主應依新修正之企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法終止勞動契約、發給預告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本次修法旨在建立效率與公平之企業組織再造法制，兼顧興利與防弊，期能適時提供併購法制平台，促進臺灣產業升級，使臺灣企業併購與國際接軌，也讓併購更加靈活，藉由整併納入人才、技術及資源，可快速壯大市場規模，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2207 號](#)

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向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前開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新股如採下列方式競價拍賣辦理承銷者，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下列向外公開發行價格相同：

- 一、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且得標者依其投標價格認購者：應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計算，惟若超過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一定倍數，應以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一定倍數計算。

二、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者：應以承銷商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最低承銷價格計算。

三、第一點所稱「一定倍數」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三倍；前二點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依下列方式由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

(一) 初次上市、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以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但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以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拍賣底價為最低承銷價格。

(二) 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不得低於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

●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0964 號](#)

一、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點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應遵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參與應募、受讓或轉讓第一點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及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四二八三一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第一點外幣計價商品，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外幣計價資產庫存明細表。

五、本令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八月四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三一○二一號令、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三八七七號令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五四○九三號令，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廢止。

●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50001063 號](#)

一、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股份轉換」者，其受讓股份之行為屬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之「其他符合本會規定」，不適用同條第一項應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

一、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經濟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計算股數之基礎：

1. 上市（櫃）公司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2. 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目規定辦理；若無市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除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附註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應揭露以下資訊：

1. 章程所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3.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其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三)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議案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九二九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勞動部令

●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6536 號](#)

核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同等學力資格，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二)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三)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具有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勞職管字第○九八○五○三三○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505009092 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編號 NAF-024，並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50009967B 號](#)

修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會計報告應編製下列表冊：

- （一）收支餘絀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 （二）資產負債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二）。
- （三）現金流量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三）。
- （四）淨值變動表（格式如附件一之四）。
- （五）財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一之五）。

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得視實際需要編製對內會計報告表。

十一、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五），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二、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動表，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有監察人者，應併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十三、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二點規定報表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並應上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

交通部令

● [修正「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5820000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於六十六年七月二日經內政部、交通部會同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為解決籌設中觀光旅館業取得建造執照後遲未興建，或興建完成後先向地方政府申請旅館用途之使用執照，以旅館業對外經營，遲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查驗，致籌設案久懸未決無法管控，以及大型觀光旅館之開發因龐大資金壓力影響開發意願或規模等問題，考量現行條文尚有未盡周延之處，爰修正本規則，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興辦事業計畫審核為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辦直轄市政府執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簡化申請籌設觀光旅館業之應備文件，並增訂觀光旅館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興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觀光旅館業申請籌設案件審查期間，並增訂申請文件補正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籌設中觀光旅館業取得建造執照後，應於期限內申請觀光旅館使用執照及申請營業之義務，以及延展期限之相關規定，並修正籌設中觀光旅館業履行「於期限內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申請營業」等義務為籌設核准處分之解除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籌設中觀光旅館業變更籌設面積逾五分之一或對原籌設有重大影響者應重新申請核准籌設。（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採分期、分區方式興建之觀光旅館，得於該分期、分區興建完工且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所定必要之附屬設施均完備後，申請竣工查驗先行營業。（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簡化觀光旅館業申請營業場所用途變更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修正觀光旅館業每日登記住宿旅客資料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增訂觀光旅館業有主動協助消防或警察機關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修正觀光旅館業填報每月營業收入、客房住用率、住客人數統計及外匯收入實績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一、增訂觀光旅館業委託經營管理為應報交通部備查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二、增訂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規費、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案件審查費、合併案件審查費及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費、證書費等規費收費基準，並修正籌設案審查及專用標識之規費。（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